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337號

原　　告　黃美綾
　　唐致偉
被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參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黃美綾、唐致偉（下合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78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㈠原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70,555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即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並按萬分之0.5（即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㈡黃美綾應給付158,274元，及自9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即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並按萬分之0.5（即週年利

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上開債權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5日止共計3,776,93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元以下4捨5入）。因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上開債權總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76,9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726元，扣除原告已繳9,690元裁判費後，原告尚應補繳36,036元（計算式：45,726元－9,690元＝36,0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蘇懌帆